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证券研究报告

寒极转暖： 从1-4批集采续约看药品格局变化

分析师：谭国超(S0010521120002)

2022年6月

华安证券研究所



核心观点

1 前六批集采情况回顾 与第七批前瞻

- 带量采购的起源、演进及趋势
- 国家带量采购步入常态化和制度化
- 集采价格降幅趋于稳定，大幅节省医保资金
- 省采与国采相配合，进一步探索改良集采规则
- 集采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采扩围目标符合预期
- 第七批集采前瞻：58个品种已经启动报量
- 第七批集采前瞻：拟中选企业数量排名Top10的品种占31%的拟中选份额

2 重点省份续约规则

2.1 第一、三批续约规则

- 江苏省集采中强调保障稳定供应，规定了报价下限，避免极端低价
- 吉林省第一、三批续约文件没有描述松动，执行上有所松动，存在高于原来最高中标价的情况
- 上海第三批集采续约强调低价和一致性评价
- 广东省联盟集采将过评和非过评分成2个质量组，分梯级报价
- 湖北延续低价中标，武汉市采用质量分组
- 福建第一批第三批集采续约在最低报价相同时考虑稳定供应能力
- 山东相比其他省份续约规则，延长采购周期
- 四川第一批集采一年期到期品种直接续约一年
- 北京第一到第三批政策无调整，价格没有松动
- 陕西第一批集采续约政策无明显差异

2.2 第二、四批续约规则

- 河南联盟集采续约采购周期分组设定
- 河南联盟续约采取议价、询价+竞价组合方式，并引入价格纠偏机制

2.3 1-4批续约品种对比（广东、河南联盟为例）

- 广东（1和3批）、河南（2和4批）联盟续约平均降幅趋于收窄

3 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3.1 第一、三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共计237家企业中标，其中新进企业占比42%
- 结合续约中标和新增中标情况，Top 30企业占有48%全国合计中标份额
- 可采集信息的17个省中，广西、上海、重庆目录调整较大

3.2 第二、四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共计126家企业中标，其中新进企业占比29%
- 结合续约中标和新增中标情况，Top 25企业占有40%合计中标份额
- 最大价格降幅80%，重点企业中标产品最大价格增幅为43%
- 结合续约企业和新进企业情况，Top15品种占据63%中标份额
- 10家上市公司因续约品种涨价而受益



C 目录 CONTENTS

01 前六批集采情况回顾与第七批前瞻

02 重点省份续约规则

- 第一、三批续约规则
- 第二、四批续约规则

03 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第一、三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第二、四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04 风险提示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带量采购的起源、演进及趋势

01.国内药品集中采购源起 (1993-2001年)

- **1993年之前**,国内公立医疗机构均为医院独立采购药品。
- **1993年**,河南省医药公司等7家批发企业以定点采购方式开展药品集中采购。
- **1995年**,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要求确定了50家药品批发企业作为中心的药品供应企业。
- **1999年8月**,国务院体改办在《关于药品集中采购问题的情况汇报》中,首次提出了药品集中采购的概念。
- **2000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药品集中采购的基本框架。
- **2000年7月**,卫生部等五部委发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开展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
- **2001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的意见》,要求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 **2001年11月**,《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和集中议价采购文件范本(试行)》宣告了药品集中采购在全国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推开。

02.国内药品集中采购演进 (2001-2018年)

- **从2001年到2004年**的三年间,国内药品集中采购多以地市级甚至县级作为组织平台,投标手续繁杂,招标中介收费偏高,评标体系和评标规则不尽完善,招标过程中存在以低价作为评标唯一取向等诸多问题。
- **2004年9月**,卫生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明确了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坚持下去,把降低药品价格和降低患者用药负担作为政策目标。
- **2004年11月**,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中心成立,组织实施了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 **2005年8月**,上海市闵行区组织对上海市中标药品进行联合遴选,集中采购。
- **2007年**,广东省制定了《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实施方案(试行)》。
- **2010年3月**,由时任重庆市市长黄奇帆推动,重庆药品交易所成立,药交所运行模式源自上海浦东新区进场采购。
- **2009年9月**,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药品集中采购生产企业投标资质认定及管理办法》、《药品集中采购药品配送企业投标资质认定及管理办法》和《药品集中采购药品配送监督管理办法》三个文件,提出福建“两票制”执行的具体政策。2010年5月福建省基药第七标药品集中采购和2012年3月非基药第八标药品集中采购正式推行两票制。
- **2010年8月**,安徽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正式发布。
- **2012年**,福建三明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所进行的探索,核心包括“以医保支付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等内容。
- **2014年12月**,上海市医药集中采购事务管理所发布《上海市医疗机构集中带量招标采购公告》,由此开启了上海市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招标采购,此后分别在2016年和2018年组织实施了第二批和第三批集中带量招标采购。
- **2016年2月**,由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出资,组建上海医健卫生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海市GPO。
- **2016年7月**,由深圳市卫计委主导,委托深圳全药网代理全市公立医院药品采购。
- **2018年3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医保局拥有医保目录制定并动态调整权利,拥有医保支付价格制定并动态调整权利,负责指导药品集采规则制定和集采平台建设。

资料来源: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可得信息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带量采购的起源、演进及趋势

03.国内药品集中采购趋势分析 (2018年-至今)

- 临床常用且充分竞争品种终将纳入带量采购或者类似集采。

国家医保局第二轮带量采购“不扩品种、只扩区域”的做法更多是基于谨慎原则，国家希望在有限试点基础上对带量采购模式、体系和规则继续完善，为接下来全面推开做铺垫，临床用量大且充分竞争品种将被纳入带量采购或者类似模式的集采中。

- 带量采购不会是唯一模式，但所采用规则会被广泛推开。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集中挂网采购、药品GPO和药品带量采购模式在未来几年还将并存，但是4+7带量采购模式所采用的“招采合一，量价挂钩”以及“单一货源承诺，最低价中标”的集采规则将会被广泛推开。集中招标采购开始向集中挂网采购转型，医院议价话语权在提升。

03.国内药品集中采购趋势分析 (2018年-至今)

- 省市级平台仍将是药品集中采购最主要的组织平台

国内不同地区的用药结构和用药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临床常用品种也不尽相同。国内医药行业集中度偏低，目前还没有一家企业可以承载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对临床大品种的全部需求。因此以省市为单位进行药品集中采购是最适宜和最有效的组织方式，带量采购组织平台有可能从国家平台逐渐下沉到跨省联盟或省市级。

- 药品集采规则将与时俱进不断调整完善

当前省级集采平台之间中标价格或挂网价格定期联动、动态调整已成为常态，药品生产企业梳理产品价格体系紧迫性凸显。需要特别提到的是，省市平台对中标或挂网价格管控已有所松动，企业以短缺药、急救药等申请提价，以原料无法采购或采购周期超过一年等理由申请撤标或撤销挂网开始被部分省市受理或接受，这为企业应对市场变化调整主导产品价格体系和市场配置提供了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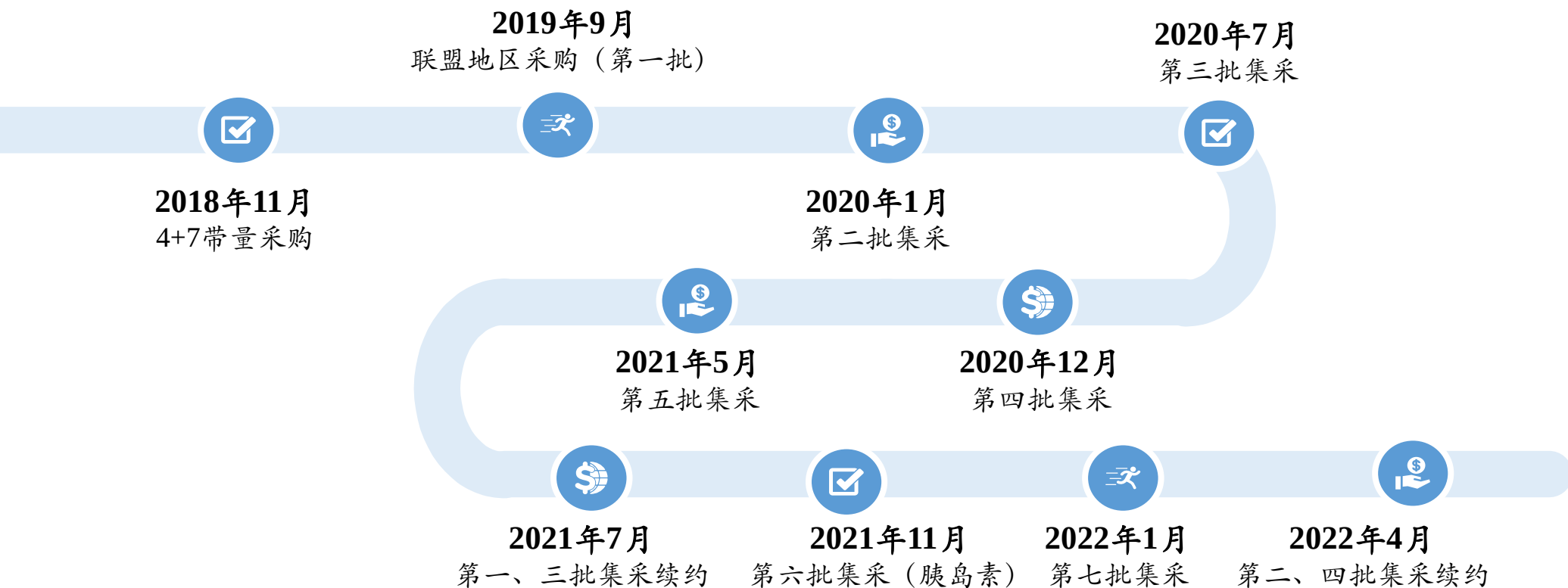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国家带量采购步入常态化和制度化

■ 带量采购常态化，每年2-3批国家集采



资料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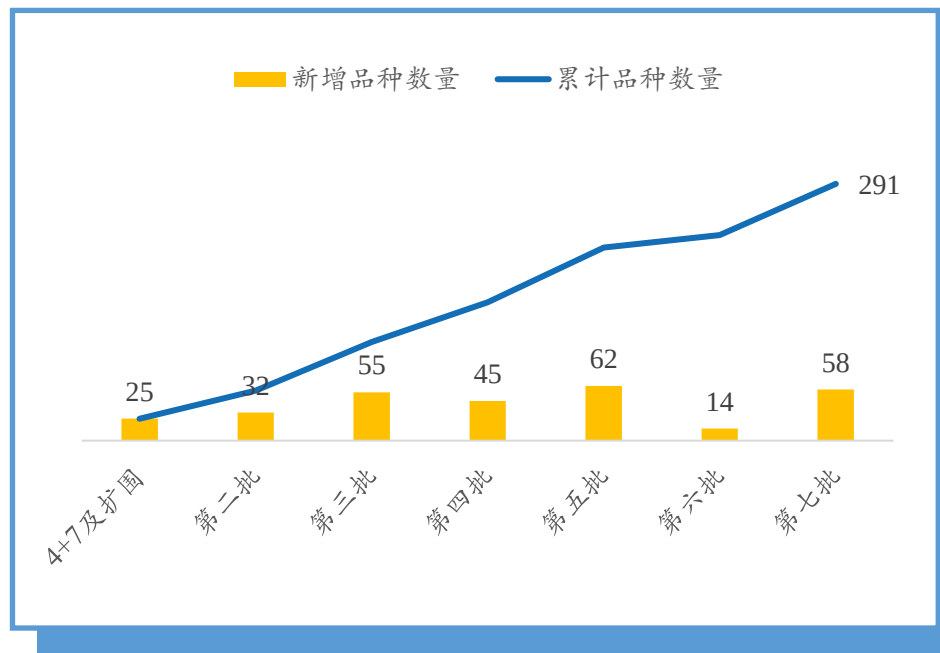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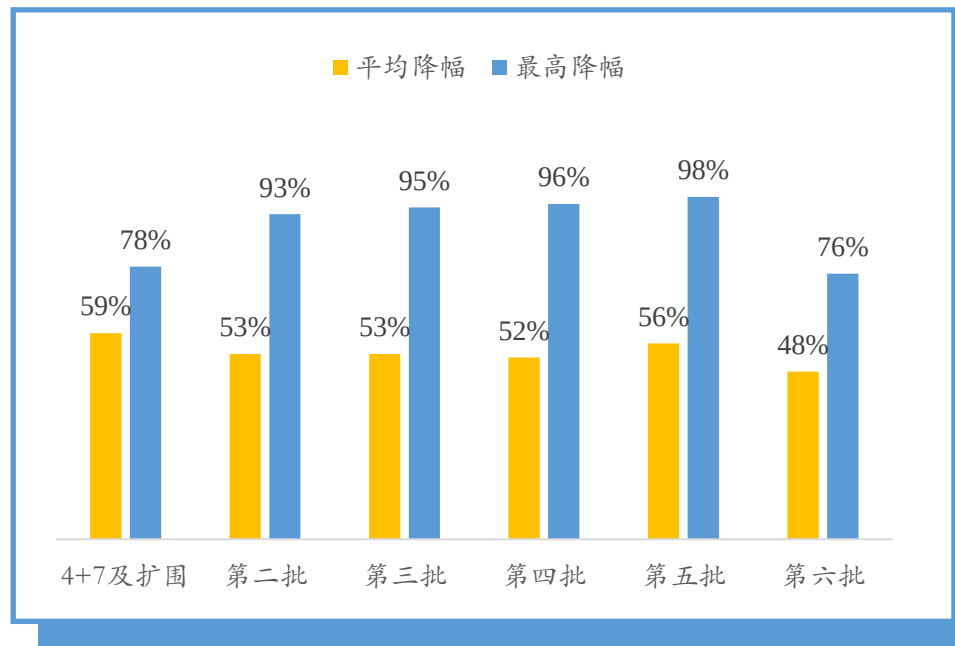
集采价格降幅趋于稳定，大幅节省医保资金

- 迄今为止共有291个品种纳入国家集采。其中第五批集采纳入品种数量最多，为62个。
- 集采价格降幅趋于稳定。其中第一批集采平均降幅最大，为59%；第五批集采最高降幅最大，为98%。

1-7批集采品种数量变化



1-6批集采价格降幅变化





第七批集采前瞻：58个品种已经启动报量

- 第七批集采涉及58个品种，208个品规，共229家公司拟参与。从涉及到的公司来看，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一共有13个品种被纳入集采；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有8个品种入选。

第七批集采部分企业拟中选品种情况

企业简称	拟中选品种数量	中标产品举例
齐鲁制药	13	头孢米诺注射剂
正大天晴	8	唑来膦酸注射剂
石药集团	8	美罗培南注射剂
四川科伦	7	唑来膦酸注射剂
成都倍特	7	头孢美唑注射剂型
江苏豪森	6	盐酸鲁拉西酮片
湖南科伦	6	舒尼替尼口服常释剂型
山东罗欣	5	头孢美唑注射剂型
江苏奥赛康	5	帕洛诺司琼注射剂
江苏恒瑞	5	注射用替莫唑胺
辉瑞制药	5	伊立替康注射剂
成都苑东	5	伊班膦酸注射剂

第七批集采国产大品种拟中选企业情况

国产大品种	企业简称	国产大品种	企业简称
唑来膦酸注射剂	正大天晴	吗替麦考酚酯口服常释剂型	华东
依达拉奉注射剂型	先声	罗库溴铵注射剂	仙琚
伊立替康注射剂	齐鲁	磺达肝癸钠注射剂	恒瑞
	恒瑞	吡格列酮口服常释剂型	康恩贝
伊班膦酸注射剂	成都苑东	奥司他韦口服常释剂型	东阳光
头孢米诺注射剂	四川合信	奥美拉唑注射剂	奥赛康
头孢美唑注射剂型	四川合信	昂丹司琼注射剂	齐鲁
头孢克肟口服常释剂型	华北制药	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	齐鲁
	白云山	帕洛诺司琼注射剂	齐鲁
替加环素注射剂	正大天晴		九源基因
	浙江海正	帕立骨化醇注射剂	恒瑞
	江苏豪森	美罗培南注射剂	石药
普萘洛尔口服常释剂型	常州康普		瀚晖
			海滨制药

第七批集采前瞻：拟中选企业数量排名Top10的品种占31%的拟中选份额

- 从品种来看，拟中选企业数量排名前10的品种占据31%的中选份额。其中奥美拉唑注射剂共有25家拟中选企业，数量最多。
- 从剂型来看，注射剂共有195家企业拟中选，占全部拟中选企业的85%；其次是普通片剂，共有98家企业拟中选，占全部拟中选企业的50%。

第七批集采拟中选企业数量Top10的品种

通用名	拟中选企业数量
奥美拉唑注射剂	25
丙酚替诺福韦口服常释剂型	13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剂	13
硝苯地平缓释/控释剂型	13
头孢克肟口服常释剂型	11
依达拉奉注射剂型	10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9
替罗非班注射剂型	9
头孢米诺注射剂	9
阿法替尼口服常释剂型	8

第七批集采各剂型拟中选企业数量

剂型	拟中选企业数量
注射剂	195
普通片剂	98
普通胶囊剂	42
缓释片	9
缓释/控释片	7
颗粒剂	6
缓释/控释胶囊	5
控释片	5
混悬剂	4
口腔崩解片	4
吸入剂	4
分散片	3

资料来源：上海阳光采购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目录 CONTENTS

01 前六批集采情况回顾与第七批前瞻

02 重点省份续约规则

- 第一、三批续约规则
- 第二、四批续约规则

03 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第一、三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第二、四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04 风险提示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江苏省集采中强调保障稳定供应，规定了报价下限，避免极端低价

江苏省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 相关文件：2021.12.09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江苏）接续采购公告》
- 采购周期：2年，**必要时可延长1年**
- 续约品种数量：

第一批 11



第二批 1



第三批 22



注：第二批的唯一续约品种为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

续约采购量

本次期满接续品种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品均可参加本次期满接续工作。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按品种申报意向采购量，并以各品种意向采购总量的80%（抗菌药为70%）计算其约定采购量。

拟中选规则

等额中选品种采取**竞争性询价法**，实行多家中选。

差额中选品种采取**区间询价法**。**询价区间下限按以下规则确定**：（1）上一轮中选价格<国家集采中选价格平均值的，以上一轮中选价格为询价区间下限；（2）上一轮中选价格≥国家集采中选价格平均值的，以国家集采中选价格平均值为询价区间下限。以上询价区间下限均不得高于国家集采最低中选价1.5倍。对国家集采中单片（粒/袋/支）中选价格≤0.1元的品种，为更好保障临床供应，以国家集采中选价格的平均值为询价区间下限，以国家集采最高中选价、各省（含省际联盟，下同）带量采购平均中选价两者中的高者为询价区间上限。

资料来源：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吉林省第一、三批续约文件没有描述松动，执行上有所调整

吉林省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 相关文件：2022.2.17《关于做好第一批和部分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续约工作的通知》
- 采购周期：2年
- 续约品种数量：合计16个
- 续约采购量：
 - (1) 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按照上一轮中选价格询价成功的直接续约产品（22个）；
 - (2) 第一、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协议期满吉林省中选药品竞价续约项目中标产品（16个），其中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由于缺少企业投标续约，将从吉林省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中删除。

申报企业要求

1. 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供应地区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需求。
2. 供应品种清单应包含采购品种目录内本企业生产的所有符合申报品种资格药品的包装规格并执行价格差比规定。
3. 申报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报价

1. 参与竞价的企业按药品差比价规则折算至最小计量单位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报价原则上不高于上一轮全国中选最高价格。
2. 同一通用名药品由一家报价最低企业中选，如最低报价相同时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中选：（1）上一轮全国集采原吉林省中选企业优先中选；（2）未被任意一省根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评定为“中等”、“严重”或“特别严重”失信等级的企业优先中选；（3）通过或视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一致性评价时间在前的企业优先中选（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为准）。（4）原料药自产的企业优先中选（限指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5）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销售，销售量大的优先中选。

吉林省部分品种出现提价情况，有高于原来最高中标价的情况

吉林省第一批和第三批集采续约产品中选结果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续约价（单位：元）	原中标价（单位：元）	价格变化	投标企业
1	厄贝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75mg	0.2094	0.195	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口服常释剂型	(150mg+12.5mg)	0.4769	1.0479	-54%↓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氟比洛芬酯注射剂	5ml:50mg	12	21.95	-45%↓	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4	福辛普利口服常释剂型	10mg	0.92	0.8429	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吉非替尼口服常释剂型	250mg	4.568	45	-90%↓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6	赖诺普利口服常释剂型	10mg	0.2602	0.2304	1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利培酮口服常释剂型	1mg	0.0555	0.12	-5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8	氯氮平口服常释剂型	25mg	0.0362	0.0158	129%↑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氯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50mg	1.1563	1.05	1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孟鲁司特口服常释剂型	10mg	2.5	3.792	-34%↓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1	培美曲塞注射剂	100mg	74.6	798	-91%↓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12	盐酸氟西汀口服常释剂型	20mg	1.63	2.9229	-44%↓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	5mg	0.0947	0.4465	-79%↓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14	右美托咪定注射剂	2ml:0.2mg	3.7	133	-97%↓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5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10%（150ml:15g）*150ml	57	77	-26%↓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	5ml:500mg	23.18	98.5	-76%↓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红色表示原企业中标 资料来源：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上海第三批集采续约强调低价和一致性评价

上海市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项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相关文件	关于本市做好全国药品集中采购（GY-YD2018-1）中选药品续签的通知	关于第二批全国集采部分中选药品续签的通知	关于全国集采部分中选药品续签的通知
发文时间	2021.04.29	2021.08.17	2021.12.17
续约品种数量	31	43	41
采购周期	1年		
申报要求	12.1 质量入围 符合以下 6 个条件之一： 12.1.1 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12.1.2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12.1.3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种。12.1.4 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12.1.5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药品： (1) 获得美、英、法、德、日之一或以上国家质量认证机构认可的权威机构生物等效性评价认定的药品；(2) 获得美、英、法、德、日之一或以上国家质量体系认证并依此生产的药品；(3) 获得香港医院管理局采购资格（2018 年-2020 年）并依此生产的药品。12.1.6 符合附件 5 条件项的药品。 上海药品集中采购文件（SH-DL2020-1）同时满足质量入围和价格入围的药品确定为入围药品。 13.拟中选药品确定准则 入围药品符合以下 2 个条件的，获得拟中选资格： 13.1 入围药品按照“上海药品带量采购试点品种第二次带量采购综合竞价指标体系”（简称“综合竞价指标体系”）（附件 6）确定综合得分，分值最高的药品。 13.2“单位可比价”≤同品种入围药品中次低“单位可比价”的 1.8 倍。 “单位可比价”指以采购品种目录中该品种最小规格作为代表规格，按药品差比价规则折算至最小计量单位后的价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同第一批	目前续签的中标药品需满足协议采购量且符合以下情况： 一是中标药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同通用名同规格其他生产企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且中标药品企业同意以中标价继续供应的； 二是中标药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同通用名同规格的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企业不足 3 家，以中标价优先询价同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企业且愿意以中标价进行供应的。
申报报价	企业应承诺申报价不高于十五省市最低采购价。 “十五省市最低采购价”指申报药品在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重庆、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河北、辽宁、湖北、湖南省级药品采购平台上正在执行的最低采购价（备案价除外）。同时满足质量入围和价格入围的药品确定为入围药品。	同第一批	

资料来源：上海阳光采购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联盟集采将过评和非过评分成2个质量组，分梯级报价

广东省联盟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 相关文件：2021.11.4《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 参与地区：广东、山西、江西、河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3个省份
- 采购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 续约品种数量：45
- 续约采购量：本次品种采购期首年预采购量按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期首年预采购总量确定

采购方式：

采购产品清单分为两类：（1）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统一归为过评类。

（2）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归为非过评类。A/B/C采购单中选结果按各组别竞价形成。

申报报价（节选）

企业梯级报价（四）采购清单的产品按过评类产品和非过评类产品区分报价。（六）申报企业按照量价挂钩原则，合理申报梯级价格。企业报价小于等于最高有效申报价和全国带量最低中选价格差比同剂型品规后两者之间低值时，视为有效报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A/B采购单须同时按照2个梯级（第1梯级报价为P1，第2梯级报价为P2）分别报价，仅报1个梯级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以P1的有效报价进行竞价。2.C采购单企业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和全国带量最低中选价格差比同剂型品规后两者之间低值时，视为无效报价；企业报价小于最高有效申报价和全国带量最低中选价格差比同剂型品规后两者之间低值时，视为有效报价，并按照2个梯级报价（第1梯级报价为P1，第2梯级报价为P2），以P1的有效报价进行竞价。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湖北延续低价中标，武汉市采用质量分组

湖北省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项目	武汉第一批	第一批	第三批
相关文件	关于发布《武汉市2019年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合同期满部分品种竞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扩围（湖北）部分品种到期续约和竞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湖北）中选品种续签采购协议工作的通知
发文时间	2021.9.3	2020.12.7	2021.12.07
续约品种数量	13	11	34个续签，21个协议期满续标
续约采购量		约定采购量基数为试点扩围省内医药机构原申报采购量。	续签次年采购购销合同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得少于首次分配的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次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采购周期		原中选企业续签的，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并按规定签订采购协议；竞价产生新中选企业的，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	2年及以上
申报要求	(1) 截至2021年5月31日，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已挂网的企业品种均可参加此次竞价；(2) 企业在三年内发生药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列为不诚信企业的，不具备申报资格；(3) 因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原因，在上个执行期内，不能按时配送情况超过3家（次）（含3家（次））的企业产品，不具备申报资格。		
申报报价	报价规则：(1) 企业报价（含配送费）以最小制剂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小数位数为4为，货币统一为人民币，单位为元；企业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报价；(2) 同申报企业同竞价组只能选择一个零售数量包装参与报价，入围后原则上供应此包装，若品种在医保目录内，该品种的包装必须符合医保目录的规定，按照制剂单位报价与系数相乘作为包装采购价格（包装采购价格以“舍余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3) 申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完成报价、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和企业未报价或报价为“0”的品种视为放弃。 质量分组 ：药品品种暗中《武汉市药品带量采购质量分层办法》（修订版）分为第一质量组和第二质量组。第一质量组产品可以以第二质量组的身份参与竞价。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品种按不同质量组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同质量组内品种申报通过的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的申报企业数量。限价规则：专家组 根据品种质量分组 、2019年度中选价格、医疗机构预采购量、本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带力量采购药品基金预付等因素制订每个品规的最高限价，具体包括：(1) 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该品种的全国最低省级挂网价。(2) 报价不得高于同质量组原中选品规的价格。中选规则：将企业有效的竞争性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价格最低者拟中选，获得此质量组的全部预采购量 ；若价格相同的以综合评分高者中选；中和评分也相同的以产品质量评分高者中选。	采取“先询后竞”的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原研药企业和试点扩围采购周期内集采同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简称新过评药品）企业积极参与。 (一) 原中选企业为1家或2家，现无新过评药品。征询原中选企业是否同意以试点扩围（湖北）原中选价格续约。 (二) 原中选企业为1家或2家，现有新过评药品。征询新过评药品的企业和联盟地区未中选的原研药企业是否有意向供应湖北并参加竞价。 (三) 在完成相关企业意见征询的基础上开展竞价。以原中选价格的低价为最高有效报价， 经竞价后价格最低者为新中选企业 。	

资料来源：武汉市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福建第一批第三批集采续约在最低报价相同时考虑稳定供应能力

福建省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 相关文件：2021.12.27《关于部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药品福建省接续采购公告》
- 续约品种数量：31
- 各品种接续约定采购量按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含驻闽军队医疗机构）报送的预采购量的60%确定，其中：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阿莫西林颗粒剂、环丙沙星口服常释剂型、利奈唑胺口服常释剂型、左氧氟沙星滴眼剂接续约定采购量按预采购量的50%确定。

申报品种要求：

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1）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3）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或《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批准，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仿制药品。（4）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申报报价

竞价采购拟中选规则：通过资质审核的申报企业进行一轮报价，**同品种报价最低的1家企业拟中选**。若最低报价相同，按以下规则依次确定1家续签拟中选企业：1.**上一轮供应我省中选企业优先**；2.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同品种在我省平台采购数量大的企业优先**（不同规格产品采购量折算后合并计算，以平台入库数量为准）；3.**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时间在前的企业优先**（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为准）；4.**原料药自产企业优先**（限指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山东相比其他省份续约规则，延长采购周期

山东省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项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相关文件	关于做好我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相关药品续约续签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我省落实第二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续约续签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我省落实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续约续签工作的通知
发文时间	2020.12.18	2021.04.27	2021.12.30
续约品种数量	25	32	22
采购主体	各地省政府办公厅指导的药品采购联合体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驻鲁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	同第一批
续约采购量	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由全省各相关医疗机构结合上一年度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上报确定。	省医保局根据省药械集中采购报量系统中医疗机构申报的相关药品（指定规格）下一年度需求量，按国家组织集采约定采购量确定比例计算各地下一年度约定采购量。	同第一批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方式：山东上一轮中选价格不高于全国最低价1.5倍的，以山东上一轮中选价格为基线、上一轮全国最高中选价格为上限（山东上一轮中选价格高于全国最低价1.5倍的，以上一轮全国最低中选价格为基线、上一轮全国最高中选价格为上限），按10%幅度由低到高确定价格梯段，由企业选择梯段价格自主申报，按企业申报的最低梯段价格和入围顺位排名确定第一顺位拟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竞价采购方式：企业自主报价，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上一轮全国最高中选价格，以采购品种目录中同品种最小规格作为代表规格，按药品差价比价规则折算至最小计量单位后的价格作为“单位可比价”。“单位可比价”最低的为第一顺位拟中选企业，其申报价格为中选价格。		同第一批
采购周期	原则上为三年，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同第一批
续约采购量	全省实际中选企业数1家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60%；全省实际中选企业数2家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70%。其中，阿莫西林颗粒剂、利奈唑胺口服常释剂型、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剂、左氧氟沙星滴眼剂、环丙沙星口服常释剂型，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50%。		同第一批
申报要求	申报品种要求：属于药品申报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1.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3.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或《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批准，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仿制药。4.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同第一批
申报报价	1.竞价产品申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询价产品由企业自主选择梯段价格申报。2.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3.申报价按药品差价比价规则折算至最小计量单位后的价格作为“单位申报价”。4.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所涉及药品差价比价关系参照国家药品差价比价现有规则，根据剂型、规格（装量差异按照含量差价计算）、包装数量计算，不考虑包装材料差异。		同第一批
执行时间	2019.12.01-2020.12.01	2020.04.15	2022.01.01-2022.12.31

资料来源：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四川第一批集采一年期到期品种直接续约一年

四川省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项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相关文件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2021年采购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续约报量的通知
发文时间	2020.12.24	2021.04.08
续约品种数量	11	32
续约采购量	各市（州）均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开展报量和签约工作。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负责将25个品种的2020年合同约定采购量和实际采购量推送相关医疗机构，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组织辖区相关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填报2021年约定采购量。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相关医疗机构填报的2021年中选品种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2020年约定采购量（成都市2020年约定采购量按照试点续标期间约定采购量的月均值计算全年约定采购量）。	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采购方式	成都市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成都试点周期结束后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2号）规定的中选规则要求，继续执行试点续标中选结果；过渡执行期结束的品种，统一执行试点扩围中选结果。	
采购周期	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中选企业为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经征求采购周期为1年的11个品种中选企业意见，其均同意续约供应1年，故对11个品种延长一年的采购周期，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其他14个品种同步。	
申报报价	各市（州）2021年均按照国家组织药品 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时的中选价格 与中选企业续约。（价格不变）	
执行时间	2021.01.01-2021.12.31	2021.05.10
采购执行说明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及有关医疗机构、药品企业，要继续执行省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医保发〔2019〕35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医保配套措施的通知》（川医保规〔2019〕6号）关于签约、供应、质量、使用、回款等规定，确保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年度采购工作平稳实施。	不变



北京第一到第三批政策无调整，价格没有松动

北京市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项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相关文件	关于对国家集采部分到期药品（第一批续签和第二批）开展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集采药品续签及重新集采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时间	2021.04.28		2021.09.24
续约品种数量	-		55个
采购主体	本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组成采购联盟，实施联合带量采购。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加。		
参与地区	北京		
采购方式	带量联动、双向选择，即按照国家集采药品质量标准，依据采购主体使用需求，参照市场总体价格水平，联动国家和各省（区、市）带量采购中选价格，通过购销双方互相选择，确定中选产品，将协议任务量分解到每个中选产品、每家医疗机构，签订分包带量协议，实行带量采购。		（一）对于协议未到期的33个中选产品，平台将按流程组织医疗机构和企业进行续签。（二）对于协议到期的22个品种，平台将采取带量联动、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重新集采。
采购周期	12个月		
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应遵守等相关法律法规。（二）属于本次重新集采药品范围（附件2）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的均可通过北京药品阳光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参加本次带量采购：1.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3.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种。4.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三）申报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组织生产。（四）企业填报拟供应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		
申报报价	企业填报拟供应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最高有效申报价的制定原则如下：1.有国家和各省（区、市）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的产品按该产品最低中选价格作为最高有效申报价；2.无国家和各省（区、市）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的产品依据同品种国家和各省（区、市）带量采购中选价格平均水平作为最高有效申报价。		

资料来源：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陕西省第一批及第三批（部分）集采续约政策无明显差异

陕西省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 相关文件：2022.01.30《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实施方案》
- 续约品种数量：25
- 采购周期：本次药品集中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日起计算，采购周期为2年。

申报报价

若我省上轮中选价格不高于全国最低中选价1.5倍，取我省上轮中选价格为基线价；
若我省上轮中选价格高于全国最低中选价1.5倍，取全国最低中选价1.5倍的价格为基线价；
等额中选的以国家集采的最低价为基线价，最高上限不得超过上一轮国家集采最高中选价格。

申报要求

- 01 （一）药品范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25个品种和第三批一年采购协议期满的22个品种。
- （二）企业范围。已取得国家组织第一批和第三批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内药品注册证书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由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指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原则上均可参加，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企业应对药品质量和供应保障做出承诺。

02



C 目录 CONTENTS

- 0 1 前六批集采情况回顾与第七批前瞻
- 0 2 重点省份续约规则
 - 第一、三批续约规则
 - 第二、四批续约规则
- 0 3 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第一、三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第二、四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0 4 风险提示

河南联盟集采续约采购周期分组设定

十三省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项目	第二批	第四批
相关文件	十三省(区、市、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文件	
发文时间	2022.05.25	
续约品种数量	21个	23个
采购主体	联盟地区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集中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药店按联盟省份有关规定参加。	
参与地区	豫晋蒙鄂湘桂琼渝贵青宁新兵团	
续约采购量	由医药机构结合上年度实际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报送拟采购药品的需求量，以不低于医药机构上报需求量的80%作为约定采购量（抗菌类药品以医药机构上报需求量的80%作为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中选产品使用量不低于同品种药品用量的80%。	
采购周期	申报企业3家及以下的品种采购周期 原则上为1年 ，其他品种采购周期 原则上为2年 。采购期满后，联盟省份 可根据情况延长1年 。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资格 提供药品及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指定的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 （二）申报品种资格 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 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 3.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或《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批准，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仿制药品种。 4.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三）其他申报要求	
申报报价	按药品差比价规则折算至报价规格最小计量单位（指片/粒/袋/支/瓶等）；无报价规格的，可根据企业现有规格，按差比价规则折算至报价规格后报价。 企业报价不得高于 最高有效申报价 ，且不得为零、为空或负值。比价时按企业申报价进行比价（申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申报企业须提供“拟供应品种清单”。如中选，其采购价以报价规格中选价作为基数按差比价规则计算包装价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口服剂型以最小制剂单位为最小零售包装，并按照差比价规则计算其他零售包装价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本次集中采购所涉药品差比价关系参照现有规则，根据规格（装量差异按照含量差比价计算）、包装数量计算，不考虑剂型、包装材料差异。	

河南联盟续约采取议价、询价+竞价组合方式，并引入价格纠偏机制

十三省集采续约规则对比

项目	第二批	第四批
约定采购量分配	约定采购量包括分配采购量和待分配采购量（采购单一中选价不高于原国采最低中选价的，均视为本次采购最低中选价，按规则参与本品种约定采购量分配）。 （一）分配采购量 采购周期内，医药机构优先使用中选药品。 除抗菌类药品外，各品种最低价中选企业，以医药机构上报的100%需求量作为分配采购量；次低价中选企业，以医药机构上报的90%需求量作为分配采购量；其他中选企业以医药机构上报的80%需求量作为分配采购量；通过复活机制产生的中选企业，以医药机构上报的50%需求量作为分配采购量。 抗菌类药品最低价中选企业、次低价中选企业和其他中选企业分别以医药机构上报需求量的80%、70%、60%作为分配采购量；通过复活机制产生的中选企业，以医药机构上报的40%需求量作为分配采购量。医药机构总需求量超过中选企业承诺供应量的药品，中选企业优先供应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总需求量超过中选企业承诺供应量的，医疗机构分配采购量按企业承诺供应量与医疗机构总需求量之比等比例分配。医疗机构总需求量未超过中选企业承诺供应量的，药店分配采购量按企业剩余供应量与药店总需求量之比等比例分配。 （二）待分配采购量 各品种待分配采购量包括：次低价中选企业需求量的10%，除最低价和次低价以外的中选企业需求量的20%，复活中选企业需求量的50%（抗菌类药品复活企业需求量的40%），未中选企业需求量的100%（抗菌类药品需求量的80%），以及医药机构需求量超出中选企业对该药品承诺供应量的部分。 （三）待分配采购量分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选企业不参与待分配采购量分配，其他中选企业获得待分配采购量分配资格： 1. 中选价格高于本品种中选中位价的中选企业，不参与该品种待分配采购量分配（中选企业数为2家的除外）。2. 通过复活机制产生的中选企业，不参与该品种待分配采购量分配。3. 医药机构需求量（抗菌类药品需求量的80%）超出该药品承诺供应量的中选企业，不参与该品种待分配采购量分配。4. 原国采中选企业因供应和配送原因，在联盟任一省份上一采购年度未完成约定采购量的申报企业（以联盟省份医保部门认定为准），不参与该品种待分配采购量分配。	
拟中选规则	（一）谈判议价：同品种申报企业数为1家或2家的，采取谈判议价的方式确定拟中选企业。 （二）询价、竞价：同品种申报企业数为3家及以上的，采取询价与竞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拟中选企业。 （三）复活机制：询价、竞价未中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企业，如接受不高于该品种最低拟中选价格，每个品种可复活1家企业（按企业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各品种申报价最高的不参与复活）：1. 降幅不低于20%且企业申报价不高于本品种最低申报价1.5倍；2. 降幅不低于50%。 （四）价格纠偏：经专家论证，需进行价格纠偏的拟中选企业，应通过谈判进行价格纠偏。对不接受价格纠偏的，取消其拟中选资格。	



目录 CONTENTS

01 前六批集采情况回顾与第七批前瞻

02 重点省份续约规则

- 第一、三批续约规则
- 第二、四批续约规则

03 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第一、三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第二、四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04 风险提示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共计237家企业中标，其中新进企业占比42%

- 第一、三批次集采续约共计237家企业中标，其中相对第一、三批集采而言的新进企业共计99家，占比为42%。其中湖南迪诺制药有限公司全国合计中标数量最多，为12个。

第一、三批集采续约新进企业（部分）及中标品种梳理

企业名称	中标品种（部分）	合计中标数量
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12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8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B6片	7
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	格列美脲片	6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片	5
常州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阿哌沙班片	5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多奈哌齐片	4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胶囊	4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4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片	4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阿扎胞苷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片	3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3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3
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利奈唑胺片	3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吉非替尼片	3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美洛昔康片	3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曲美他嗪片	3
濮阳市汇元药业有限公司	吲达帕胺片	3

样本库：北京、福建、甘肃、广西、黑龙江、湖北（武汉）、吉林、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陕西、上海、新疆、云南、浙江、重庆17个省直辖市的可得集采信息。

数据来源：各省官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结合续约中标和新增中标情况，Top 30企业占有48%全国合计中标份额

第一、三批集采续约Top30企业中标品种数量情况

■ 按全国合计中标数量排名，在第一、三批集采续约中，Top30的企业占据了48%的中标份额。

■ 其中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合计中标数量和药品新增中标数量（包含不同规格）最多，分别为62种和51种，续约数量为11种。

■ 齐鲁制药全国合计中标数量次之，为53种；药品新增中标数量（包含不同规格）和药品续约数量（包含不同规格）分别为35种和18种。

企业名称	药品续约数量（包含不同规格）	药品新增数量（包含不同规格）	全国合计中标数量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51	6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8	35	5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15	2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15	2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13	21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6	5	21
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	5	16	21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	13	19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15	18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7	10	1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8	14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7	6	1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6	1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	6	12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	6	12
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	12	1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5	11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8	11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7	1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6	11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8	10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4	6	1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	5	9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5	4	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3	9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3	6	9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3	8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0	8	8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4	4	8

数据来源：各省官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样本库：北京、福建、甘肃、广西、黑龙江、湖北（武汉）、吉林、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陕西、上海、新疆、云南、浙江、重庆17个省、直辖市的可得集采信息。

华安证券研究所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可采集信息的17个省中，广西、上海、重庆目录调整较大

第一、三批集采续约各省份中标产品情况

省份	药品新增数量（包含不同规格）	药品续约数量（包含不同规格）	累计中标产品数量
广西	171	20	191
上海	59	56	115
重庆	78	23	101
浙江	39	58	97
甘肃	23	50	73
内蒙古	35	31	66
新疆	8	57	65
北京	36	19	55
青海	36	12	48
山西	21	27	48
宁夏	36	12	48
黑龙江	26	20	46
陕西	9	29	38
吉林	17	15	32
福建	9	17	26
湖北（武汉）	11	0	11
云南	1	7	8
总计	615	453	1068

数据来源：各省官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样本库：北京、福建、甘肃、广西、黑龙江、湖北（武汉）、吉林、内蒙古、宁夏、青海、山西、陕西、上海、新疆、云南、浙江、重庆17个省直辖市的可得集采信息。

华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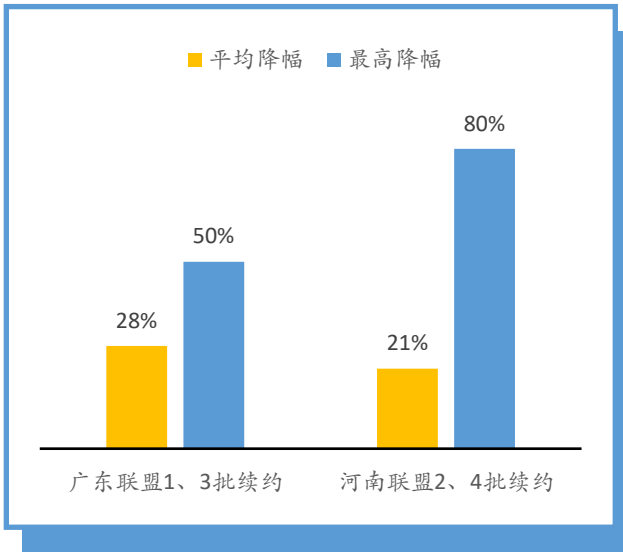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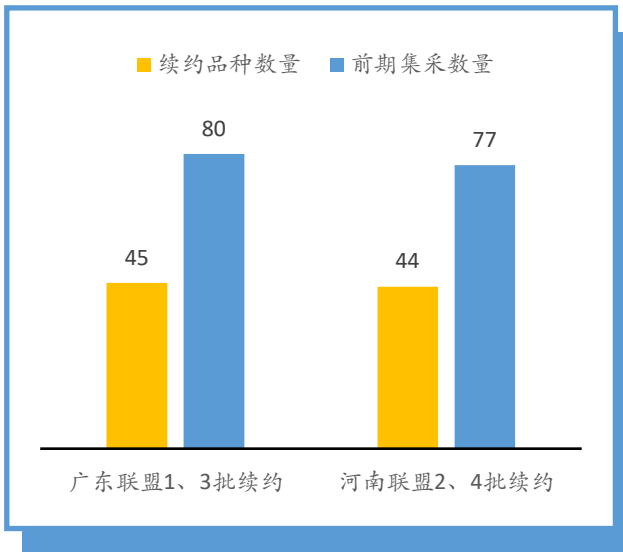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广东、河南联盟续约平均降幅趋于收窄

- 广东联盟第一、三批集采续约于2021年7月开始，覆盖粤晋赣豫湘桂琼贵甘青宁新兵团等13个省份，共计国采到期产品45种，涉及中选企业132家；河南联盟第二、四批集采续约于2022年4月开始，覆盖豫晋蒙鄂湘桂琼渝贵青宁新兵团等13个省份，共计国采到期产品44种，涉及中选企业126家。
- 两次13省联盟续约品种占前期集采数量的比例稳定在57%。广东省医保局明确表示不列入续约范围的包括国家已集采未到期医保药品目录的剂型或规格、通过（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1个（含本数）且国家未集采医保药品目录的剂型，独家品种且已停产的如氟比洛芬缓释控释剂型；河南省医保局未对此进行披露。
- 两次续约的平均降幅保持在30%以下，小于前6次集采的平均降幅。

广东、河南联盟集采续约情况对比



数据来源：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C 目录 CONTENTS

- 0 1 前六批集采情况回顾与第七批前瞻
- 0 2 重点省份续约规则
 - 第一、三批续约规则
 - 第二、四批续约规则
- 0 3 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第一、三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第二、四批相关标的续约情况
- 0 4 风险提示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共计126家企业中标，其中新进企业占比29%

第二、四批集采续约新进企业情况

■ 本次13省第二、四批集采续约共计126家企业中标。其中相对第二、四批集采而言的新进企业共计37家，占比为29%。

■ 新进企业的中标产品主要集中在头孢氨苄、缬沙坦氢氯地平(I)、泮托拉唑、帕瑞昔布。

本轮新进企业	中标品种	本轮新进企业	中标品种
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多奈哌齐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硝唑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	上海金不换兰考制药有限公司	甲硝唑
浙江花园药业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氯地平(I)、多索茶碱	陕西丽彩药业有限公司	布洛芬
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	比索洛尔	陕西白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氯噻嗪
佑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曲美他嗪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比特龙
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氯溴索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泮托拉唑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立生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泮托拉唑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氨苄、阿卡波糖
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氯雷他定	三门峡赛诺维制药有限公司	氯雷他定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奈哌齐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索茶碱 氯溴索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那格列奈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	帕瑞昔布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他达拉非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硼替佐米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帕瑞昔布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比伐芦定	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丙烯	乐普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氯地平(I)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	开封康诺药业有限公司	泮托拉唑
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缬沙坦氢氯地平(I)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曲美他嗪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帕瑞昔布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缬沙坦氢氯噻嗪、铝碳酸镁
		江苏飞马药业有限公司	美洛昔康

数据来源：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结合续约中标和新增中标情况，Top 25企业占有40%合计中标份额

第二、四批集采续约合计中标数量Top25企业的中标品种数量情况

■ 按照全国合计中标数量排名，Top25的企业占有40%的合计中标额。

■ 其中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合计中标数量和药品续约数量均名列前茅，分别为10种和8种，药品新增中标量为2种，无掉标产品。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全国合计中标量次之，均为4种。

企业名称	药品续约数量（包含不同规格）	药品新增中标数量（包含不同规格）	合计中标数量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8	2	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0	4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2	2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	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	3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2	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	2	3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0	3	3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	3	3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2	0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	1	2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	1	2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1	1	2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	2
常州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0	2	2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	2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	2

数据来源：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最大价格降幅80%，重点企业中标产品最大价格增幅为41%

- 共有9家重点企业在本次续约中有新增品种或涨价品种。齐鲁制药（含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和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续约品种帕瑞昔布价格增幅最大，为41%。其新增品种数也居于首位，分别是阿比特龙、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头孢丙烯等3个品种。
- 基于重点公司的新增品种进行分析，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两轮集采的中选企业数量均为3家，本轮有2家企业掉标，齐鲁制药、科伦药业等同于补位中选。

重点企业的新增品种及涨价品种

重点企业（合并各子公司）	本轮拟中标品种	本轮拟中选价	上轮中标品种	上轮中标价	价格增幅
恒瑞医药	加巴喷丁	0.1300	加巴喷丁	0.1200	8%
齐鲁制药	帕瑞昔布	2.4706	帕瑞昔布	1.7500	41%
	阿比特龙	7.1227			本轮新增
	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148.0000			本轮新增
	头孢丙烯	0.7775			本轮新增
正大天晴	卡格列净	1.9963	卡格列净	1.7663	13%
	他达拉非	14.1600			本轮新增
	安生立坦	22.6456			本轮新增
石药集团	阿卡波糖	0.2046			本轮新增
	索拉非尼	9.6389			本轮新增
海正药业	阿卡波糖	0.2943			本轮新增
华海药业	安立生坦	22.6456	安生立坦	20.0000	13%
	缬沙坦氨氯地平(I)	0.5000			本轮新增
罗欣药业	辛伐他汀	0.1194			本轮新增
	头孢丙烯	0.7999			本轮新增
科伦药业	氟康唑	0.2560	氟康唑	0.2497	3%
	福多司坦	0.6758	福多司坦	0.6550	3%
	帕瑞昔布	2.8600	帕瑞昔布	2.8200	1%
	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165.8000			本轮新增
江苏奥赛康	帕瑞昔布	2.7500	帕瑞昔布	2.7500	0%

重点企业新增品种的中选企业情况

通用名	新进重点企业名称	上轮中选企业数量	掉标企业数量	续约企业数量	新进企业数量	本轮中选企业数量
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齐鲁制药、科伦药业	3	2	1	2	3
辛伐他汀	罗欣药业	2	0	2	2	4
缬沙坦氨氯地平(I)	华海药业	2	1	1	6	7
头孢丙烯	齐鲁制药、罗欣药业	2	1	1	3	4
他达拉非	正大天晴	2	1	1	3	4
索拉非尼	石药集团	2	1	1	2	3
安立生坦	正大天晴	2	1	1	4	5
阿卡波糖	石药集团、海正药业	2	1	1	7	8
阿比特龙	齐鲁制药	3	0	3	3	6

数据来源：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结合续约企业和新进企业情况，Top15品种占据63%中标份额

- 按照本轮合计中选企业数量排名，泮托拉唑的中选企业数量最多，为12家，相比上轮集采中选企业数量增加6家。其次是帕瑞昔布和氨溴索，本轮中选企业数量均为10家，与上轮集采持平。
- 与上轮集采相比，各品种中标企业数量整体呈增加趋势。

第二、四批集采续约中选企业数量Top15品种的中选企业情况

通用名	本轮续约企业数量	本轮新中选企业数量	本轮合计中选企业数量	上轮集采中选企业数量
泮托拉唑	4	8	12↑	6
帕瑞昔布	4	5	10	10
氨溴索	6	4	10	10
多索茶碱	3	6	9↑	5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	4	5	9↑	4
阿卡波糖	1	7	8↑	2
缬沙坦氨氯地平(I)	0	6	7↑	2
曲美他嗪	2	4	6↑	3
甲硝唑	2	4	6↑	2
阿比特龙	3	3	6↑	3
铝碳酸镁	2	3	5↑	2
安立生坦	1	4	5↑	2
辛伐他汀	2	2	4↑	2
头孢丙烯	1	3	4↑	2
他达拉非	1	3	4↑	2

数据来源：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重点品种价格最大增幅为43%

- 本轮续约共计44种产品，其中15个品种的同企业增幅大于或等于0。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的续约品种氨溴索的同企业增幅最高，约为43%。

第二、四批集采续约重点品种同企业增幅情况

通用名	中选企业名称	同企业增幅	通用名	中选企业名称	同企业增幅
辛伐他汀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5%	玻璃酸钠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15.40%
	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7.20%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0.00%
曲美他嗪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6%	头孢丙烯	南京亿华药业有限公司	3.94%
安立生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3%	氨溴索	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43.48%
氟康唑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2%	帕瑞昔布	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17.6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41.18%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1%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7.13%
福多司坦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0.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8%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42%
甲硝唑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33.73%	泮托拉唑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0.00%
铝碳酸镁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6%	多索茶碱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	0.00%
丙泊酚中/长链脂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0.00%	加巴喷丁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33%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15.4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

数据来源：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华安证券研究所

敬请参阅末页重要声明及评级说明

华安证券研究所

10家上市公司或因续约品种涨价而受益

■ 共10家上市公司因续约品种涨价或可带来利好。

第二、四批集采续约因涨价而受益的上市公司的财务预测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值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归母净利润 (亿元)			PE		
			2022E	2023E	2024E	2022E	2023E	2024E	2022E	2023E	2024E
恒瑞医药	600276.SH	2,013.21	259.16	294.03	330.66	47.26	55.97	63.71	42.60	35.97	31.60
华东医药	000963.SZ	719.52	384.72	432.42	478.20	29.76	35.81	43.01	24.18	20.09	16.73
华海药业	600521.SH	280.89	88.07	115.93	148.42	9.20	12.11	15.78	30.53	23.19	17.80
科伦药业	002422.SZ	265.41	191.36	214.92	238.26	12.80	15.02	17.33	20.73	17.67	15.32
远大医药	0512.HK	150.15	101.65	118.92	149.62	25.97	28.86	35.59	5.78	5.20	4.22
恩华药业	002262.SZ	138.24	46.18	54.92	64.84	9.73	11.85	14.05	14.21	11.67	9.84
翰宇药业	300199.SZ	113.79	-	-	-	-	-	-	-	-	-
京新药业	002020.SZ	78.85	37.43	42.76	49.46	7.06	8.54	9.84	11.18	9.23	8.01
华森制药	002907.SZ	49.49	-	-	-	-	-	-	-	-	-
东阳光药	1558.HK	42.59	-	-	-	-	-	-	-	-	-



风险提示

- 行业政策变化
- 药品销售不及预期
- 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研究·拓展投资价值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据此投资，责任自负。本报告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增持：未来6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300指数5%以上；

中性：未来6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300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5%；

减持：未来6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300指数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6-12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15%以上；

增持：未来6-12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5%至15%；

中性：未来6-12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5%；

减持：未来6-12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5%至15%；

卖出：未来6-12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15%以上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谢谢！